

郭滩镇人民政府文件

郭政〔2022〕63号

郭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郭滩镇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的通知

镇行政执法大队：

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的意见，特制定本制度，请认真参照执行。

郭滩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郭滩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郭滩镇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我镇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

第三条 在实施执法管理活动时严格按照《郭滩镇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等。录制内容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 (一) 能反映当事人名称、概貌的标志性建筑；
- (二)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具执法证件及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 (三) 涉嫌违法现场状况；
- (四) 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过程；
- (五) 当事人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时；
- (六) 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容易引起争议时；
- (七) 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当事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时；
- (八) 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五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

第六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资料，由承办机构统一存储和保管并明确专人负责。并按照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录日期及存储日期等项目分类进行存储。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音像记录进行删节、修改。

第七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私自保存，应当在 24 小时内移交至本单位管理人员，统一存储和保管。

第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进行归档保存，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存储期限与文字材料保管时间一致。

第九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应当予以保密，任何人不得擅自传播，不得用于执法活动以外的目的。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郭滩镇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环节	记录方式	记录开始时间	记录内容	记录结束时间
行政处罚环节	现场检查(勘查)	全程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检查开始	对在检查现场过程中,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实地核查过程、调取证据资料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检查结束
	先行登记保存	全程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取证开始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或者地址、单位、数量和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取证结束
	调查询问	全程	执法记录仪	询问开始	对调查询问进行全过程记录	询问结束
	陈述、申辩	全程	执法记录仪	陈述申辩开始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陈述申辩结束
	听证会	全程	摄像机	听证开始	记录听证全过程	听证结束
	简易程序	全程	执法记录仪	执法开始	记录现场调查、收集证据、告知、陈述申辩、处罚和文书送达的全过程	执法结束
	对责令改正情况的现场核查	全程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核查开始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核查结束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	全程	执法记录仪	执法开始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	执法结束
行政强制环节	查封、拆除的现场执行	全程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查封、拆除开始	对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向当事人现场宣读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记录;对强制措施的当事人、实施时间、地点和过程进行记录;对封存的资料和物品的清点情况进行记录。	查封、拆除结束
	陈述、申辩	全程	执法记录仪	陈述申辩开始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陈述申辩结束
送达环节	留置送达过程	全程	执法记录仪、摄像机	送达开始	对邀请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情况,说明送达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全过程进行记录。	送达结束

	邮寄送达	全程	照相机、摄像机、 执法记录仪	邮寄开始	对交寄物品、交寄时间和送达结果 等进行音像纪录。	邮寄结束
	公告、送达	全程	照相机	公告、送达开始	对发布公告的报纸、发布公告的网 站等送达凭证进行记录	公告、送达 结束